

惠州市教育局

惠市教〔2018〕185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學生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满足新时代广大家长对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的要求，就做好我市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要求

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是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要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高度出发，不断创新校内课后服务模式，积极开展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提供丰富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监督。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坚持自愿选择，健全工作机制。中小學生是否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学生选择在校外参

加课后服务的，学校要提醒家长选择合法合规、治安环境好、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消防措施落实到位的课后服务机构。

（三）坚持公益普惠，量力而行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地方，可探索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借校内课后服务名义发生乱收费现象。

三、服务事项

（一）服务时间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上、中午及下午课后至 **18:00** 止，具体服务时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二）服务对象

校内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学生，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三）服务内容

1.在校早餐、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餐、午餐服务。中小學生早餐、午餐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集体配餐企业进行配送，学校要为学生提供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建立健全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制度。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取得合法的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按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同时，要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实施，加强对大宗食品原料供应商、集体配餐企业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以及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管理。

2.在校午休服务：一般安排在教室，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并均应具备消防安全使用条件。条件较优越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

3.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活动形式及内容由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在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前提下，学校在托管时间主要安排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体育、艺术、科普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拓展训练、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观看适宜青少年的影片等课外活动。严禁将校内课后服务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而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

（四）服务方式

学校服务或学校服务与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服务相结合。

（五）服务收费

有偿服务与政府和学校支持相结合。

四、职责分工

（一）市县（区）政府的职责

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对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指

导作用，加强监管。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指导与督导检查。

（二）相关部门的职责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统筹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2.发展改革（物价）部门负责加强对第三方社会机构收费行为与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

3.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好相关财政政策。鼓励通过家长承担、社会资助、财政适当补助的模式，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财政投入为主”的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保障模式。

4.综治、公安、工商、卫生、消防、食药监督等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加强校内课后服务的监督检查。

5.人社部门支持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三）学校的职责

各中小學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具备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条件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不具备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条件的学校，待条件具备后开展。鼓励学校与第三方社会机构（社区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以及合法合规、安全有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发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专业优势，共同

做好服务，同时要广泛动员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休老教师、在校青年教师、大学生、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及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为学生提供文化艺术、心理疏导、饮食作息等形式多样的校内课后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引入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会同家长委员会及第三方社会机构，根据容纳学生人数、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劳务报酬和设施设备损耗、维修成本等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学校应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服务条件、审核标准和费用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公示；学校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作为收费主体，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并在每学期末公示收支情况。

（四）教工的职责

中小学教职工应服从学校的安排，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认真负责地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管理工作。

（五）监护人的职责

监护人是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的重要责任方和重要参与方，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做好校内课后服务时段学生的管理。监护人有权参与服务情况及收费项目支出的监督等活动。监护人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提出报名申请；按照服务成本分担机制承担监护人应支付的经费。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市、县（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

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县（区）建立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

（二）建立安全保障机制。相关职能部门、中小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中小学校和第三方社会机构要强化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等管理制度，对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要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鼓励建立校园伤害风险、尤其是损害赔偿的多方承担共担机制，健全学生的医保制度、校园伤害保险、学生意外商业险等制度，为校内课后服务提供保障。

（三）建立服务成本分担机制。由学校提供的早餐、午餐收费项目按照物价等部门管理规定执行，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可通过家长承担、社会资助、财政适当补助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由县（区）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机制。

（四）建立教职工合理取得报酬机制。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取得的收入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教职工参与由中小学校举办的早餐、午餐等校内课后服务项目，劳务报酬从学校收取的专项费用中列支；参与由学校举办的其他校内课后服务项目的，劳务报酬从活动相应的经费渠道中列支。教职工参与由第三方社会机构举办的校内课后服务的，劳务报酬由举办机构按规定从收取的费用中列支。

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主”的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务保障模式的地方，勞務報酬應主要从財政投入的經費中列支。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8年8月31日前）

1.市教育局牽頭出臺做好中小學生校內課後服務工作實施方案，部署相關工作。縣（區）教育行政部門制定做好校內課後服務工作的具體實施辦法或操作細則（試行）。

2.市、縣（區）財政部門按照本級政府的統一部署明確開展校內課後服務的財政政策。

3.各中小學校進行研究論證，形成開展校內課後服務的工作方案報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充分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不打算開展校內課後服務的学校要向所屬教育行政部門提交書面說明。

4.市教育局對市直中小學校、縣（區）教育行政部門對本縣（區）中小學校選擇參與課後服務的第三方社會機構資質進行審核和監督管理。縣（區）教育行政部門探索建立符合資質的第三方社會機構目錄（以後適時增補調整）。

5.相關部門和中小學校做好校內課後服務的宣傳工作，推動形成全社會關心、支持校內課後服務工作的共識，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二）实施阶段（2018年9月1日起）

1.在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中小學校按照計劃開展校內課後服務工作。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相關部門適時對校內課後服務工作進行檢查、指導和監管。

2.2018年12月底前和2019年6月底前，學校填寫《惠

州市中小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基本情况表》报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市教育局（另行通知）。

3.及时总结中小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普及与提高并举，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校内课后服务的学校覆盖面和服务项目覆盖面，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